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3)55号

关于延长2023年度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职称评审申报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应广大申报者要求,确保申报材料提交质量,2023年度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申报截止时间由9月15日延长至10月30日。具体申报以此通知为准:

一、申报范围

- 全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秘书处及协会直属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二、申报专业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属于工程技术系列,包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电务四个专业的8个子专业领域。详细情况见下表:

专业名称	子专业领域	专业描述
城市轨道交通 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	车站工作组织、列车运行图编制、运营调度、安全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工程	客运组织；客流预测、客运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 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及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故障诊断与监测、检修工艺设计、特种车辆运用、安全与事故救援
城市轨道交通 线路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程	线路、场站规划设计施工，轨道及路基、桥梁隧道、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线路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 电务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控制系统、网络和数据传输系统、系统集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用、故障诊断及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动力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牵引网、变配电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用、故障诊断及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电务及附属设施	直接服务乘客机电设备、低压配电、防护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用、故障诊断及维修

三、申报等级

初级（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副高级工程师）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符合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一）高级工程师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工程技术系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5.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附件 3）中所列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6. 长期在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工程项目、课题的技术骨干，取得专科学历满 10 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并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8 年。

7.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附件 4）有关规定执行。

8. 破格申报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项，本人为该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

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排名前三）；

5) 获得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项目（排名前十）、一等奖项目（排名前五）的主要完成人员；

6)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二）工程师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6.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附件 3）中所列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7.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附件 4）有关规定执行。

(三) 助理工程师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附件 4）有关规定执行。

初、中、高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详情见附件 5。

(四) 答辩代表作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评审全面推行代表作评审制度，中、高级申报人员需提交答辩代表作。答辩代表作可以选择提交一篇专业论文（论文须结合自身申报专业和从事的具体工作实践撰写，论文格式请参考附件 6），也可以在自身业绩成果中选择一项成果作为答辩代表作（同时提交一篇答辩代表作说明），各种代表作类型的要求如下：

1. 专业论文

结合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实践撰写，是否公开发表不限，毕业论文不能作为答辩代表作。专业论文为合作撰写的，须提交“论文内容概述”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介绍论文的写作背景、主要

内容、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写作目的及实际指导意义。中级字数 3000 字左右，高级字数 5000 字左右。

2. 专著/编著

须提交一项**专著/编著证明**并同时提交“**著作内容概述**”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介绍著作的写作背景、主要内容、写作目的，该书的销售情况以及实际指导意义。如果是合著，还要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

3. 知识产权

须提交一项**知识产权证明**并同时提交“**知识产权情况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该知识产权的研发背景，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知识产权申请时间、授权时间等，同时具体描述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作用、排名情况以及该知识产权的转化成果、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技术报告类**（包含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课题报告等类型）

须提交**上述一项报告**并同时提交“**报告撰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根据报告类型和性质特点，介绍项目背景、研究过程、项目进展和结果，是否审批通过，以及本人在撰写报告中所承担的工作。

5. **设计文件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作图设计”）

须提交上述一项设计文件并同时提交“设计文件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本人在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角色，阐述本人设计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该项目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6.标准/规范

须提交一项标准/规范并同时提交“标准/规范起草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标准/规范的基本信息，适用情况，是否修订或废止。本人在标准/规范起草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7.行业工法

须提交一项工法证明并同时提交“工法编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工法的基本信息，应用实例、先进水平、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在工法编写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注：除专业论文以外的其他类型答辩代表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关键页和答辩代表作说明，字数不限。

（五）以下情况属于不予认可的情形，不能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

- 1.已取得的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报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 2.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 3.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

五、申报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0日。申报时间截止后，将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六、申报方式及程序

职称申报采用系统填报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 系统填报

申报人可登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申报网站（zcbp.camet.org.cn），实名注册进入职称报评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逐项填报；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职称申报表》、《承诺书》、《公示证明》等材料，提交工作单位初审。工作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在《职称申报表》和《公示证明》上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申报人将签字及盖章后的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职称报评系统，等待评审机构审核。

(二) 评审机构受理审核

评审机构将按申报条件对材料进行逐一审核。申报人应按审核意见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人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申报状态及审核意见。

(三) 资格复审（现场核验）

对于申报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人员将组织现场核验。

(四) 个人缴费

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申报人会接收到短信通知，请按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缴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并将缴费凭证上传至职称报评系统。

账户名称：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09201200952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20层 邮编：100038

注：缴费成功即为申报成功。如后期未通过评审，所缴评审费不予退回。评审费发票由协会统一开具。

（五）报送纸质材料

缴费成功后，需邮寄《职称申报表》原件1份（申报人亲笔签名、所在单位加盖印章）和2寸白底或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至职称评审办公室。

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公告通知”栏目进行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详见附件10。

八、评审费用

初级职称评审费5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980元/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1800元/人。

九、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联系人及电话：俎（祖）春娇 010-83935749

师宇航 010-83935750、杜哲 010-83935748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宋燕子 010-83935714

职称报评系统技术联系人及电话：闫俊霞 13403639450

职称申报咨询QQ群： 740142314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1906室，收件人：职称评审办公室，电话：010-83935750。

附件：

- 1.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复函
- 2.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 3.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
- 5.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
- 6.专业论文格式
- 7.初、中、高级职称申报表
- 8.公示模板
- 9.诚信承诺书
- 10.协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信息在人社部网站可查
- 1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报评系统操作手册（申报人）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3年9月18日